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上海	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內資股/	股非上市外	資股/	股H股 ^(附註2) 的
	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下午2時正假座由	國上海市浦東新	
	(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不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2023年中期 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2023年中期股 息)。			
8.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主席或執行董事中任何一位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2.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 訂」);及授權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中任何一位作出其認為合適之 一切行動,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 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 4.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交回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具體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建議決議案並無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其簽署之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經過公證。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付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有關第1至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第11項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相關決議案使用之已於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